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5-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15-3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4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5-8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加速審勘作業流程(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加速審勘作業流程減少候件時間，持續向專技人員宣導以電子方式實施審查，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二、 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 (策略績效目標二)

本局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使救災時無水源匱乏之問題。

三、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 (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區級防災應變能力，並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年度內各項演練，結合轄內各區公所、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救災能量，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並落實中央與本市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展現政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決心。

(三)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工作項目執行計畫，擔任市府災害防救核心，發揮平時統籌協調、危機監控及災時功能分組應變之功能。

(四)為使本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進駐人員，熟悉各項防救災相關器材設備及資訊系統之操作，辦理相關操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時執行各項作業順遂。

四、 提昇緊急救護宣導(策略績效目標四)

為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本局救護人員訓練及運用救護義消加入協勤救護工作，並透過救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緊急救護能力，建立民眾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107 年度救護宣導預計成長 4%，宣導場次為 775 場。

五、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為加強各項救災能力及提昇本局消防戰力，賡續辦理各項救助戰技訓練、火災與化學災害搶救訓練、鐵皮屋與高樓建築物救災模擬訓練等，未來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及火災事故情境模擬教案系統辦理訓練，以強化現場救災人員之模擬情境協調、聯繫、整合及決斷推演訓練，期能提升應變處理效能。

六、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六)

本局賡續善用各類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培育優秀防火宣導人員，提昇防火宣導服務品質及成效，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七、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策略績效目標七)

為建構本市完善消防安全防線，持續佈建消防救災據點，107 年度於本市沙鹿區辦理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年度目標值	
一	加速審勘作業流程(12%)	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率(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12%)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辦數(簡易式設備)/圖說審查(簡易式設備)收件總數*100%	70%
二	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6%)	一	消防栓年度增設數(6%)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增設消防栓數	45
三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8%)	一	規劃及辦理區級災防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8%)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區級災防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場次	1
四	提昇緊急救護宣導(12%)	一	救護宣導場次成長率(12%)	1	統計數據	(本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去年度宣導場次*100%	4%
五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16%)	一	「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比率(8%)	1	統計數據	(曾取得證照人員+本年度取得證照人員)/本局外勤人員*100%	73%
		二	「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數」比率(8%)	1	統計數據	(曾取得證照人員+本年度取得證照人員)/本局外勤人員*100%	90%
六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7%)	一	「取得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證照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證照人數/婦女防火宣導隊人數*100%	80%
七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9%)	一	佈建救災據點(9%)	1	統計數據	每年設置消防據點(處)	1處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火災預防	1. 推動電子化審查	為加速審勘案件辦理速度，對簡易式案件由原紙本審查改為電子審查，並持續向專技人員宣導以電子化方式實施審查，俾落實行政簡化流程。
	2.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1. 由本局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執行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2. 為加強專責檢查人員之勤務執行能力及提升安檢素質，並落實檢查標準之一致性，本局廣續辦理專責檢查小組人員專業訓練。
	3. 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1. 為加深與民眾之間之連繫及加強宣導成果，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居家訪視、平時各項宣導品投遞及暑期消防營隊活動等，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 2. 透過婦宣義消推廣本局預防火災之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居家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即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
二、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	1. 106-110 年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持續增強多元救災能量。 2. 擴大年輕及多元人力招募，持續成立各式專業領域義消、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水域、山域搜救等進階訓練、充實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
	2.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為提昇各類災害應變能力，依現有裝備器材項目評估 107 年預定充實及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雲梯消防車 1 輛，共計 5 輛，以增進救災能量，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3. 強化特搜大隊各式搶救效能	107 年預定購置及汰換特搜救援裝備、電動圓盤鋸、震動偵測儀等破壞及救援器材，加強特搜整體戰力。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各防災中心功能，發揮整體救災應變能力	1. 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之異常天候狀況，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處置應變能力，結合本府各局處、鄰近縣市、國軍及民間力量，落實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藉由演習之實施使各單位熟稔面臨災害之整備及應變效率，俾驗證長期災害防救工作推行之成效。
	2.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 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完善建置防救災資源。 2. 掌握災害潛勢資訊，預先研擬對策並加以改善。 3. 推動防災教育，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能力。 4. 強化市府與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3. 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	1. 防災宣導教材製作。 2. 辦理或配合災害防救演習。 3.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防災宣導活動。 4. 鄰里、家戶訪視防災宣導。 5. 傳播媒體運用。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防救災作為	1. 隨時掌握救災人力並確保救災(生)器材整備狀態，必要時發動民間救難團體協助防災宣導、災情查報及災害搶救等應變作為。 2. 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造成通訊中斷，本局先行測試衛星電話通訊品質，以便快速掌握各區災情，並於必要時提供支援協助。
四、救災救護指揮	1. 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汰換本局數位/類比雙模無線電手持臺，分配 27 臺於本局各大隊(分隊)使用，及保養維護現有各式救災救護無線電，以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效。
	2. 建立指揮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	派遣電子傳真系統模組，建置 119 派遣系統案件派遣管制登錄協作平台模組，運用通訊群組軟體 LINE 傳遞災害案件派遣單位人力車輛及火災戶圖資等相關救災資訊，提昇救災指揮及派遣效能)，建置救災現場即時影像傳輸系統，供指揮官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災害現場狀況並給予派遣適度支援。
五、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 落實全民緊急救護常識及減少救護資源濫用之宣導	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以多元管導辦理各項救護宣導，呼籲民眾勿濫用消防資源、禮讓救護車、自我急救意識等宣導活動，將救護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使用。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訓練	為精進緊急救護技術員技能，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以執行緊急救護辦法規範之高級救護技術，對嚴重創傷或或病況危急之傷病患及其它各類型緊急救護案件，提供高級救命術，以減少死亡與失能，守護民眾生命健康。
六、教育訓練	1.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107 年增加 40 名外勤消防人員取得救助訓練證照。 2. 為提升火災搶救效能，107 年增加 160 名外勤消防人員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
七、火災調查	1. 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強化火場識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遴選及培訓火災調查人員，強化其調查鑑識技術與能力，定期辦理火災調查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並持續充實火災現場勘驗設備，配發於各火災調查人員，以掌握調查契機，提升本局火災調查現場勘查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 2. 強化本市第四屆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與聯繫，以協助本市遇有調查、鑑定上困難之案件，進一步提升火災調查技術及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客觀。
	2. 持續提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強化縱火防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實驗室業於 106 年通過 TAF 國際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持續以提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包括實驗室自我管理與持續改進以維持認證要求、積極培訓專基鑑定人員及強化鑑定人員素質、主動參與國 CTS 辦理之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易燃液體鑑定項目)，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充實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有效提升本局火災因調查與證物鑑定能量。 2. 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動縱火聯防機制，俾維護公共安全。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增進救災車輛行車安全	1. 提昇車輛四周之警示程度，並增進其他用路人禮讓本局車輛優先通行之避讓效果	1. 各項勤務之駕駛均留意行駛時，於通過路口或遇有前方擋道等狀況，其他用路人之避讓情形。 2. 於救災現場任務狀況稍緩時，詢問協勤義消、民眾等，有關消防車及救護車張貼車身反光標識之效果及感受 3. 出勤時，試辦車輛正後方之車組駕駛應留意該車身反光標識對視覺之影響(尤其夜間時段)。 4. 查訪試辦單位附近民眾對於張貼車身反光標識之效果及感受。 5. 倘試辦車輛發生車禍，詢問對造有關張貼車身反光標識之警示效果。
九、佈建救災據點	1. 佈建救災據點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於106年2月17日由市長主持「動土典禮」，3月3日開工，預計107年4月竣工。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速審勘作業流程(12%)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率(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12%)	50%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計受理60件，30件使用電子化圖審，符合目標值。
二	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6%)	消防栓年度增設數(6%)	30	目前各自來水廠陸續陳報工程預算書予本局審核中。
三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8%)	規劃及辦理區級防災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8%)	1	「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已於106年3月23日於烏日國小及高鐵烏日站旁空地辦理完竣，模擬地震及颱風災害情境，共計動員746人次、各式車輛133車次及直升機2架次，符合目標值。
四	提昇緊急救護宣導(12%)	救護宣導場次成長率(12%)	4%	106年將宣導745場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辦理救護宣導402場次，目前已達成54%，預計至年底可較去(105)年成長4%。
五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16%)	「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比率(8%)	66%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局外勤消防人員計1111人，取得消防救助證照人員780人，外勤消防救助培訓達成率為70.21%。
		「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中數」比率(8%)	75%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局外勤消防人員計1111人，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員894人，達成率為80.46%。
六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7%)	「取得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證照人數」比例(7%)	75%	預計106年9-12月假豐原訓練中心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集中專業訓練。
七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9%)	佈建救災據點(9%)	1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遷建工截至106年6月30日工程進度已達36.26%，預計於12月中旬完工。